

新市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範圍圖示

申請人簽名：

說明：

- 1、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，包括：車道線、停車格、路寬及其他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。
- 2、施工臨時使用位置及範圍應標明相對位置及長度(公尺)
- 3、申請單位若可提供比例圖說，則可免附本圖。
- 4、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
新市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

正面

對面

左側

右側

說明：照片請浮貼，並請加蓋請人或公司章。

新市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
			出生年月日		
	住址		聯絡電話	電 話	
				行動電話	
申請事由					
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				共計 日 時 分
	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
使用道路範圍	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 5 個工作天(不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、或其他休息日)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填妥本表後須檢附詳細之使用道路平面圖，圖面須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 三、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管權責者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 四、申請人應切結承諾工程不得污損破壞路面或其他道路設施。 五、動力機械臨時通行證請另案逕向監理單位申請。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